

证券代码：872839

证券简称：锦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广东锦星钮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田贵容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内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综合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5 年预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以及现金收支等进行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报告说明>》

1.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报告说明>》

1.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

1.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聪、张小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锦星钮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锦星钮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锦星钮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